

#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 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拟处理意见告知书

广东卫星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环评“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环评文件审批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我局对《广东卫星五金实业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g26331）进行了抽查复核，现将抽查复核发现问题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发现问题

（一）项目环境保护目标遗漏。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应“明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该报告表遗漏500米范围内的广东省黄岐山森林公园。

（二）部分污染物去向未分析明确。未分析喷淋废水产生、处理措施及去向，未分析循环冷却水定期置换要求及处理去向。

### 二、拟处理意见

对建设单位广东卫星五金实业有限公司通报批评，建设单位

应切实履行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预防或者减轻项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对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对编制主持人张小栋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 三、权利义务

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提交申辩材料，市生态环境局将对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进行核实。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6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侃，0663-8768741）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